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705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